

#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学位字〔2025〕1号

---

##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 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经学校 2025 年第 5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

2025 年 4 月 18 日

#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学校按学术学位、专业学位所属的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我校学习并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 第二章 博士学位

**第五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在我校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满足培养管理办法的要求，成绩合格，满足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

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须是一篇系统完整、符合学术规范的学术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理论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对所研究的科研课题在某一方面有创新性。论文的选题和所研究的内容，应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导师组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

### **第七条** 开题及预答辩要求

（一）在同意进入开题程序后，由导师组确定开题专家小组，召开开题报告会。开题专家小组须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至少3名具有正高职称的成员组成。开题报告会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进行投票表决，决定开题合格或不合格。全体专家一致同意方为合格。开题不合格的博士生，至少应延迟一个月时间后方可重新开题，直至通过为止。

（二）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经导师审阅，博士生可向所在学科点导师组提出预答辩申请。根据博士生的研究方向和论文特点，导师组聘请本学科及相关学科专家3-5人组成预答辩委员会，开展预答辩工作。

## **第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专家评阅

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当在答辩前将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具体要求按照《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经专家评阅，符合学校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 **第九条** 博士学位答辩

（一）博士学位答辩应以公开方式进行（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除外）。答辩委员会成员由5-7名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2-3人。论文评阅人可以是答辩委员，但不得超过2人。博士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答辩采取导师、亲属回避制。

（二）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协助办理答辩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整理与答辩有关的全部材料。

（三）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做出通过答辩并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半数以上的委员同意，可在两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备案。在答辩委员会未做出重新答辩决议情况下，任何个人无权重新组织答辩。

（四）对于答辩委员会在答辩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导

师组要对修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指导教师督促学生修改到位，经导师组全体导师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后，方可进入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环节。

（五）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申请，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 **第十条 博士学位的授予**

（一）答辩通过后，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情况、答辩情况等内容进行全面审查，并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做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出席人数必须达到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的票数必须达到参加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方可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做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且以全体委员应到人数的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博士学位授予审议未通过的，应根据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不授予博士学位或暂缓授予博士学位的理由。对于暂缓授予博士学位的，应以书面形式说明暂缓授予学位的理由。博士生可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再次申请学位。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研究生院对同意授予博士学位者颁发博士学位证书，负责将博士学位名单进行公示并完成相关材料的归档、上报等工作。博士学位证书的公示时间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者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十二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在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满足培养管理办法的要求，成绩合格，满足以下条件的，可申请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新的见解，其论点、实验方法、成果或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对社会进步和经济建设或在学术上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表明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以及从事学术研究工作或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具有科学性、严谨性，文字精练通顺，论点明确，数据可靠，文字、图表清晰整洁。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 **第十四条 开题要求**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在第二学期确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题

目，三年制学生在第四学期前完成开题报告，两年制学生在第三学期前完成开题报告。

###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专家评阅**

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应当在答辩前将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具体要求按照《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执行。经专家评阅，符合学校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答辩**

（一）硕士学位答辩应以公开方式进行（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除外）。答辩委员会成员由3-5名专家组成。评阅人可以是答辩委员，但不得超过2人。答辩采取导师、亲属回避制。答辩应有详细记录，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协助办理答辩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整理与答辩有关的全部材料。

（二）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做出通过答辩并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硕士学位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半数以上的委员同意，可在一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备案。在答辩委员会未作出重新答辩的决议情况下，任何个人无权重新组织答辩。

### **第十七条 硕士学位的授予**

（一）答辩通过后，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硕士学位申请人的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情况、答辩情况等内容进行全面审查，

并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出席人数必须达到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的票数必须达到参加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方可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授予资格，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需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且以全体委员应到人数的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硕士学位授予审议未通过的，应根据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不授予硕士学位或暂缓授予硕士学位的理由。对于暂缓授予硕士学位的，应以书面形式说明暂缓授予学位的理由。硕士生可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再次申请学位。

**第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研究生院对同意授予硕士学位者颁发硕士学位证书，完成相关材料的归档、上报等工作。

#### **第四章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

**第十九条** 学术评价争议由当事人所在培养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调解与处理。

**第二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当事人所在培养单位申请学术复核。

**第二十一条** 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一) 受理当事人学术争议的申请;

(二) 对争议事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对争议双方进行调解;

(三) 组织召开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 听取对争议事件的陈述, 对争议事件进行表决, 做出争议事件处理决定, 向研究生院提交表决结果与会议记录;

(四) 做出争议事件处理决定。

## **第二十二条 学术争议处理程序**

争议事件发生后, 由当事人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功的, 由当事人提出书面学术争议申请, 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受理申请后, 启动学术争议处理程序。

(一) 由当事人在争议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逾期不再受理;

(二) 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 对申请书进行审阅, 对争议双方进行询问, 对争议事件进行投票表决, 形成决议;

(三) 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接到申请书后的 10 日内做出处理结论并告知申请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 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 并告知申请人, 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

(四) 研究生院依据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处理决定, 签署意见, 并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五)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学术争议事件最终的处理决定。

## 第五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二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将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 **第二十四条** 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问题核查程序

(一) 培养单位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得到问题情况后，通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启动核查程序；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相关核查工作，指派一名委员为组长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核实和评议，并向研究生院上报核查结果和处理意见；

(三) 研究生院将审查和处理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是否启动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处理程序。

### **第二十五条** 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工作程序

(一) 对于启动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工作程序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

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有异议的，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辩，逾期不予受理；

（二）依据认定结果以及学生的申辩情况，培养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作出决议，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书面的处理建议；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建议，进行集体决议，做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决定；

（四）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决定，应告知当事人；

（五）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之日起5日内，本人以书面形式向培养单位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培养单位参照上述有关核查和工作程序，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和通知复核申请人；

（六）已注册的学位证书撤销时，学校将予以注销，同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同样适用于在我校学习的港澳台学生、来华留学生及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江西财经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同时废止。本细则与以往学校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4月18日印发

---